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预算执行分析与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编制下期预算，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预算执行分析是指在全面预算管理过程中，对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目标的完成情况，业务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控制情况等分析及评价。预算执行分析是执行预算管理和进行预算过程控制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预算执行分析责任机构

(一)单位决策机构为预算执行分析决策和监督机构，主要负责预算执行分析的审议，并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二)计划财务处是预算执行分析的管理机构，负责预算责任部门预算执行分析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各预算责任部门为预算执行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分析。

(四)计划财务处是预算执行的分析部门，主要负责对单位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第二章 预算执行分析要求

第四条 预算执行分析的依据

(一)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预算制度和财务制度等。

(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单位预算、各项费用收支标准、人员编制和定额指标等。

(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单位事业发展计划、工作重点等。

(四)单位的预算资料、各种报表、相关财务数据等资料。

(五)其他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五条 预算执行分析的内容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及原因，即分析预算收支及具体收支项目总的完成情况、完成进度等，是否符合预算收支的一般规律。

(二)贯彻国家方针、政策、重大经济措施情况及对预算收支的影响。

(三)单位发展计划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对预算执行的影响。

(四)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预算调整、政府采购及其他预算的实施情况。

第六条 预算执行分析方式与方法：

(一)根据预算执行分析的目的和要求不同，可选择的预算执行分析方式有定期分析、专题分析、典型调查等。

(二)可选取的预算执行分析方法主要有综合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模型分析法、趋势分析法等。

第七条 为了保证预算执行分析的有效进行，必须遵循科学的分析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分析工作。预算执行分析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定预算执行分析的目的和预算执行分析的范围。

(二)全面收集、整理、核对各种数据及有关依据。

(三)抓住主要矛盾，进行全面分析。

(四) 做出分析结论, 提出意见或建议, 撰写分析报告。

第三章 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第八条 单位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分为定期分析报告和临时分析报告:

(一) 各预算责任部门定期分析报告须提交单位决策机构, 计划财务处按规定时间将分析报告提交单位决策机构, 并提交有关部门审议和评估。

(二) 临时分析报告在出现重大预算执行问题时, 按规定程序进行提交。

第九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各预算责任部门要随时检查、追踪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收集资料、汇总有关预算执行信息, 为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做准备。

第十条 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内容

(一) 差异性分析: 对预算执行结果与审批的预算进行比较, 找出执行差异及原因。

(二) 规范性分析: 预算执行是否符合上级及本单位制度的规定; 是否按国家规定的支出标准、定额等执行。

(三) 时间性分析: 各项预算目标的进度控制是否合理。

(四) 支出结构和效益分析: 主要分析支出结构是否科学合理, 并对支出效益进行分析。

(五) 完成下期预算的主要措施: 列示完成下期预算的主要措施。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分析报告编制要求

(一) 编报材料要准确无误。要对编报材料逐一审核, 注意数据准确性及前后口径是否一致。

(二) 情况要具体。要对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反映充分, 原因详述清晰。

(三) 关键要抓准。要抓住主要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找出主要矛盾, 作为总结重点。

(四) 文字要精练。报告内容应清晰, 阐述简明扼要。

第十二条 对于预算分析报告的审议和评估通过定期召开的预算执行分析会议进行。

第四章 预算执行部门考核奖惩

第十三条 奖惩依据: 单位依据对各执行部门的预算执行绩效考评结果为依据实施预算执行奖惩。

第十四条 预算执行绩效奖惩规定如下:

(一) 各项目预算目标均达成 95% 以上, 预算责任部门年度考核总分加 6 分

(二) 各项目预算目标均达成 85%~94% 以上, 预算责任部门年度考核总分加 3 分;

(三) 各项目预算目标均达成 75%~84% 以上, 预算责任部门年度考核总分不变;

(四) 各项目预算目标均达成低于 75%, 预算责任部门年度考核总分减 3 分并需按要求向计划财务处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被考评部门发生以下行为, 考评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 预算责任部门年度考核总分减 6 分, 相关责任人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一) 不积极配合预算执行绩效考评工作。

(二) 在考核中弄虚作假、贿赂考核人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未将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

(四)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以签订虚假合同等形式, 将项目资金转移到其他账户或外单位, 逃避财政监督的;

- (五)在年底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下，为了防止预算被收回突击花钱行为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员工规范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